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 (1.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更改公司名稱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更改公司名稱為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組織章程細則

(依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文件收錄之修訂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內已收錄下列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通過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一期 2503 室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下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Sd.) 叶黎聞

叶黎聞
大會主席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通過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 港元（分為4,000,000,000 股股份）增至4,000,000,000 港元，方式為增設4,000,000,000 股新股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Sd.) 韓清濤

韓清濤
大會主席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通過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2,000,000,000股新股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Sd.) 王旭

王旭
大會主席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一座 32 樓 3203 室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1.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600,000,000 港元（分為 1,20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股份**」））增至 1,000,000,000 港元，方式為增設 800,000,000 股新股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及達成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召開提呈本決議案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構成其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並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之供股方式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後：
 - (a) 批准以供股方式（「**供股**」）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 448,464,600 股但不超過 456,227,100 股股份（「**供股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於當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須於申請時全數支

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1.35 港元，以及按本公司就供股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包銷協議及上述補充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本公司股東，而董事根據該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必須或應當不向該等股東（「**除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則不會發行供股股份予除外股東，惟該等供股股份將匯集並發行予本公司指定之代名人，在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而倘出售有關供股股份，100 港元或以上之出售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將按各自股權比例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個別不足 100 港元之款項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或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屬必須、恰當、可取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其他文件，並對除外股東採取有關程序或其他豁免或其他安排。」

(Sd.) 張振高

張振高
大會主席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一 座 2503 室會議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記錄摘錄認證本

「4. 特別決議案

議決以下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Sd.)李世亮先生

李世亮
大會主席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細則第 2 條

在細則第 2 條中「書面」或「印刷」之釋義末端（緊隨「可閱及非短暫的形式」後）加入下列文字：

「並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聲明，惟送達有關文件及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法規。」

細則第 16 條

緊隨細則第 16 條第三行「其他期間內」，加入下文：

「或聯交所不時規定（倘為較短者）之期間內或」

細則第 96A 條

在細則第 96A 條第一及第二行刪除「香港法例第 420 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並以「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代替。

新細則第 85A 條

緊隨細則第 85 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 85A 條：

- 「85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由他人代表該名股東所投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票，將不納入計算之內。」

細則第 106(A)(viii)條及細則第 122 條

在細則第 106(A)(viii)條及細則第 122 條第一行刪除「特別」一字，並以「普通」一字代替。

細則第 107(A)(i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7(A)(ii)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107(A)(ii) (a) 董事不得對批准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就此投票，彼之投票將不納入計算之內，亦不得計入有關該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向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品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出且不會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未賦予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之任何特權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認購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售股邀約之

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而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合共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受惠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
- (b)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仍然（但僅限於彼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類別股份；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侯繼承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不附投票權或所享之股息及股本回報權有限之股份概不予計算。
- (c)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某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將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被納入計算法定人數內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

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放棄被納入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細則第 120 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120 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120.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已向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經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之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以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之通知。發出該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並最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起，最遲為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細則第 165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65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替：

- 「165.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可透過以英文或中文發出，並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批准或並未禁止及當中所規定之形式下，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或傳真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或公佈而作出，並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身或透過送交或傳送至股東所提供之郵遞地址、電報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根據上市規則)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通知或文件而送達或交付。倘股份乃聯名持有，則所有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發出之通告，將被視作已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或交付。」

(Sd.) 李世亮
大會主席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設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600,000,000 港元，新增設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Sd.) 姬軍
大會主席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

(a) 於細則第 2 條緊隨「元」及「股東」的釋義後分別加入以下新釋義： -

「上市規則」指當時有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者；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 於細則第 16 條第三行緊隨「提供」二字後加入「或（如為較短期間）由聯交所於上市規則內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條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間」；

(c) 刪除章程細則第 37 條第二行「僅」字，並以「或以機印或機製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字眼代替；及

(d)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 96 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 96A 條： -

「倘符合香港法例第 420 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或其代名人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之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各名獲此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人士將有權代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

(Sd.) 謝大同

大會主席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分拆為兩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股份（「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及有關事項成為無條件後之營業日營業時間開始時生效。」

(Sd.) Cheung Sum, Sam

秘書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透過增設 100,000,000 股拆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2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300,000,000 港元。」

(Sd.) Cheung Sum, Sam

秘書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 號香港富麗華酒店三樓珊瑚廳一號房 (Coral Room I)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透過增設 10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50,000,000 港元，有關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Sd.) Cheung Sum, Sam

秘書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香港希爾頓酒店四樓宴會廳（Aberdeen Room）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已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採納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Sd.) 王軍

主席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

在上述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假座香港港灣道 1 號新世界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動議**批准及採納於會上提呈的文件所包載的規例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全面取代本公司所有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文件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Sd.) Steve Gee-King Hsu

大會主席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三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 Solar House 十一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批准及採納提呈本大會的印刷草稿內的規例（以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全面取代及排除其所有現有的細則。」

(Sd.) V.K. Hsu

主席

No. 32183
編號

[副本]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 公司條例 > (香港法例第32章) 註冊的名稱現為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on 14 August 2012.

本證書於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發出。

[簽署]

鍾麗玲女士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32183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2 January 2005.
本證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簽發。

[簽署]
張潔心女士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編號. 32183

[副本]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由本人簽署。

(Sd.) Sham Fa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Sd.) Sham Fai 代行)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股份有限公司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1.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更改公司名稱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更改公司名稱為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 (1.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更改公司名稱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更改公司名稱為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殖民地。

3. 成立本公司的目的：
 - (a) 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法團(不論以何種形式註冊成立、組建、成立或建立)的股票、債券或任何其他責任或證券，並將其持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並將其使用、銷售、指讓、轉讓、抵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以法律允許的方式與任何併購或併入其他法團；對本公司持有或以任何方式擔保其股票、債券或其他責任及／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措施保持、保護、改進或提升任何有關股票、債券或其他責任的價值，或就此採取任何行動或措施；及作為任何有關股票、債券或其他責任的擁有人全數行使有關股票、債券或責任擁有權的權利、權力及特權，並行使該等股票、債券或責任所附帶的任何或全部投票權；就支付任何股票的股息、任何債券或其他責任的本金或利息或兩者以及任何合約的履行作出擔保；

 - (b) 以本公司資本或其他資金進行投資，以購買由任何公司、企業或業務(不論任何性質、成立及進行業務的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務、債務股份、債券、抵押、責任及證券，以

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委託人、信託、當局或其他實體（不論任何性質及地點）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務、債務股份、債券、抵押、責任及其他證券，以及就此提供抵押；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進行輪船船主、船舶船主、船舶裝卸、碼頭管理、運輸、貨運代理、貨倉管理、倉庫管理、造船、乾船塢管理員、航海工程師、工程師、停泊水域管理、造艇、船舶維修、船舶裝配、船舶經紀、船舶代理、救助船、打撈清理、沉船打撈、潛水員、拍賣商、估值師及評估師業務；
- (d) 任何類別輪船及船舶的租賃、分租（承租或承分租）、租用、購買及操作輪船及任何船級的船舶、汽車或飛機，建立及維護輪船或其他船舶的航線或定期服務，並訂立合約，以其自有船舶、鐵路、汽車、飛機及運輸工具，或以其他船舶、鐵路、汽車、飛機及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郵件、乘客、貨物及牲畜；
- (e) 作為擁有人、代理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或獲第三方授權或代表任何第三方購買、出售、銷售、接受抵押或融資購買輪船及任何船級的其他船舶；
- (f) 訂立、接管、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與任何輪船、船舶、運輸船、小船或任何其他船舶的建設、建造、配備、裝配、貯存、安裝或其他方面相關的合約或多份合約，以及訂立、接管、磋商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各項而言屬必要、合意、或合宜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多份合約，並在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規定及協議的規限下，按其可能釐訂的有關價格、代價、條件及條件訂立、接管、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有關合約或多份合約，並可隨時及不時修改、修訂、變更或取消任何有關合約；
- (g) 從事作為世界各地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代理人、經理人、代理商或經紀人的業務，特別是（但不限於）擔任保險、船運、空運、陸運及商船代理人及經理人；
- (h) 提供受託人、顧問、調查、監管、管理、投資及各種其他服務；
- (i) 作為依法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團體或組織（無論是否已註冊成立）的董事、會計師、秘書及註冊處；
- (j) 進行驗收員、檢測員、評估師、估值師、分析師及測量師的全部或

任何業務，以及設立及營運實驗室及其他設施以研究及分析、測量、測試或評估材料、貨物、產品、工藝或任何其他材質；

- (k) 開展及進行有關資本投資、稅務架構及稅項負債及貿易慣例、航運、保險及商業及工業企業與機會以及可能必要的或連帶的全部該等其他服務的一般財務及經濟諮詢業務；
- (l) 於全球各地以金融家、資本家、包銷商（但並非火險、壽險或海險承保人）、特許權受讓人、商業代理、管理人、抵押及黃金經紀以及財務代理及顧問的身份從事業務，並以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借出及墊付款項及提供信貸；
- (m) 進行以木材、金屬、布料、纖維（天然或人造）、石材或任何塑膠或其他人造或天然物料或物質或上述任何組合製成、生產或模製而成的物品、物料、物質或物件的製造商及經銷商（批發或零售）；
- (n) 進口、出口、交換、承包、購買、銷售、經銷於世界各地原產、製造或生產的各種等級及種類的貨物、製品及商品，以及從事、開展及經營相關的進口、出口、以貨易貨、貿易、承包、購買、銷售及經銷業務；
- (o) 買賣各種類及性質的商品以於全球各國間進行進出口及／或於所處的任何及／或所有國家間進出口有關商品，包括於本地市場產品買賣本地商品以及於海外市場買賣海外商品；就前述任何一個從事商品進出口業務的目的（特別是於全球進行一般進出口業務）為本公司或其他人士進行有關交易；
- (p) 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於全球各地成立、維持、開展以及收購或出售各類貿易交易站，並就此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或就一般交易站業務而言屬正常或慣常的房地產及／或個人財產出售活動；
- (q) 建立、開展及進行各類貨物及商品零售商及批發經銷商的業務；
- (r) 進行所有或任何一般承包商及工程承包商（包括民用、機械、電氣、結構、化工、航太、海洋或其他方面）業務；
- (s) 建設、建造、執行、改進、改造、維護、發展、運作、管理、進行、

控制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機械及建築工程，以及各種合宜的設施，包括港口工程、航線、航空站或機場、公路、船塢、道路、電車、鐵路、支線或側線、電報、電話、樓宇、橋梁、混凝土或混凝土加固構築物、水庫、水道、運河、供水系統、路堤、灌溉、開墾、下水道、排水渠、挖泥與水利工程、碼頭、防波堤、工廠、倉庫、貨運碼頭、製造廠、貨倉、酒店、餐館、電氣工程、一般的水、蒸汽、天然氣、石油及電力能源工程、商店及店鋪、飛機庫、車庫、公共設施及所有各類其他公共及私人工作及合宜設施，以及贊助、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各項的建設、改進、維護、發展、運作、管理、規劃或控制；

- (t) 於所述殖民地或其他地區購買、租賃、僱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本公司認為就達到其目的屬必要或合宜的房地產或私人財產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特別是任何土地、農場、房屋、工廠、倉庫、廠房、機械、專利、許可、商標、商用名稱、版權、牌照、庫存物料或各類財產，以及運作、使用、維護及改進、出售、租賃、交還、抵押、押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各項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財產，包括（就任何公司的專利或專利權而言）授予任何個人、企業或公司使用有關專利或專利權的許可或授權。
- (u) 發展、改善及使用本公司於所述殖民地或其他地區所收購或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並就有關土地進行規劃及準備工作以進行建築，更改、拆除、裝修、維護、安裝及改善建築物、道路及合宜的設施，以及為有任何有關土地進行種植、鋪路、排水、維護及按樓宇租賃或樓宇協議出租，以及向建設方、承租方以及其他於有關土地擁有權益的人士提供墊款，以及與彼等訂立各種合約及安排；
- (v) 進行所有或任何一般為進行土地投資、土地開發、土地按揭及房地產的公司於其多個分支所進行的業務；
- (w) 通過許可、租賃或任何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獨家或其他權利或許可，以製造、分銷、銷售及總括而言一經銷電器、模型、設備、裝置、工具、機械及所有任何特質或類型的物品（不論為有否專利）；向任何其他企業或任何組織或人士分授或授予權利或許可，以製造、分銷、使用、銷售及整體而言經銷本企業可經銷的任何物品或物件；
- (x) 在全球各地收購礦場、採礦權、礦區、木材及林地及許可，以及當中的任何權益，並進行勘探、運作、使用、開發並從中取得利益；

- (y) 在香港殖民地或其他地區進行酒店、餐館、咖啡館、旅館、啤酒店、小吃部、桌球臺、公寓管理員、店主、店東、房東、酒館老闆、許可旅館老闆，酒、啤酒及烈酒商人、製造商、麥芽製造者、蒸餾者及進口商，以及汽水、礦泉水及人工水及其他飲料的製造商及經銷商、服務供應商、大眾娛樂承辦商、一般農場主、奶製品商、製冰商、食物、牲畜及農具以及各種境內外農產品的進口商及代理、麵包店、麵包、麵粉、餅乾及澱粉混合物及各種材料的製造商及經銷商、糖果商、肉店、牛奶銷售商、牛油銷售商、食品雜貨商、家禽販、蔬果商、理髮店、香料商、藥商、會所、浴場、更衣室、洗衣店、閱讀室、寫字間、茶點室及報刊閱覽室、圖書館、運動場及娛樂場所、休閒、運動、娛樂及教學場所的經營者、煙草及雪茄商人、鐵路及航運公司及運輸公司、戲劇及歌劇院擁有人、企業家及普通代理，以及任何其他本公司現時或在未來任何時間認為可就其業務屬合宜的任何其他業務；
- (z)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或取得付款，有關方法的金額並無限制，亦不限於就上述各項發行債權證或債務股份（永久性或其他性質），以及確保本公司現時或未來所借入、籌集或以本公司所有或任何物業或資產作按揭、押記或設置留置權而結欠的款項（包括其未催繳股本）的還款，並以類似的抵押、質押或留置權擔保及保證償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履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承諾的任何責任。此外，在不限制前述各項的一般性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其母公司（如有）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責任提供擔保，以及可以其債權證、其資產及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所作出的抵押、質押或所設置的留置權就有關保證提供擔保。
- (aa) 按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訂立及發行票據、債券、責任、彌償保證、擔保及各類債務憑證，並就上述各項作出擔保；
- (bb) 在財務或其他方面促進及幫助公司、商號、財團、協會、個人及其它機構；作為合夥人或協議一方與正在進行或從事或將會從事本公司獲授權進行的業務或正進行或處理任何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從中獲利的業務的任何人士、組織、合夥人、合作關係方、商號或公司訂立任何合法的溢利分佔或共同利益協議、互惠協議、合營企業或合作或相互貿易協議；
- (cc) 於全球各地購買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任何應對本公司有利或有用的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工藝、保障及特許權，以及保護、延長及重續上述各項，並對其加以使用及使其產生盈利；以及據其進行生產或以其授出許可權或特權；以及出資改善或尋求改善

本公司可能收購或擬收購的公司的任何專利、發明或其他權利；

- (dd) 就本大綱所述目的屬必要、合宜或合商的情況下，以自然人應有或可有的行事水準，以不時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資金投資於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或財產，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以及持有、擁有、保留、運作、發展、銷售、租賃、交換、租用、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處理土地、租賃以及於房地產的任何權益、產業權及權利，以及任何個人或共同財產及任何特許經營權、權利、許可及特權；
- (ee) 於世界各地捐助或注資、設立、建立、進行及從事各類研究機構及組織、醫院、學校、大學以及學習場所及慈善機構，以及有益於當地民生及居民的組織；
- (ff) 與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當時持有股份的公司（須經該公司同意及批准）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簽訂溢利分佔安排。以獎金或津貼形式授予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或親屬款項，以及建立或支持（或協助建立及支持）為本公司、其業務前身或任何本公司擁股份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有關人士的受養人或親屬利益而設的公積金及恩恤金、協會、機構、學校或其他合宜項目，以授出退休金及為其支付保費；
- (gg) 出售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任何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按揭、或其他責任或抵押品，或上述任何或全部、專利、商標、商品名、版權、許可或授權或任何類別的產業權、權利、物業、特權或資產；
- (hh) 接受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其任何部分的付款，或本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的任何物業或權利的付款，有關付款可以現金、分期或其他方式作出，或以任何公司或企業的股份或債券（無論是否擁有股息或償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遞延權或優先權）支付，或以按揭或任何公司的債權證、債務股份或抵押債券證或債券的方式支付，或同時以上述各種方式支付，但總體上須按公司或會釐定的有關條款作出；
- (ii) 協助本公司於香港殖民地以外任何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獲得確認；
- (ij) 開立、作出、承兌、背書、貼現、簽訂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債權證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工具；

- (kk) 為使本公司能夠達成其目的，或解散本公司並重新將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為新公司，或就本大綱訂明的任何目的，或使本公司章程檔的修訂生效，取得香港總督或樞密院頒令或殖民地議會的法案或條例，或立法院或行政局的法案或條例，或英國或其他地區任何恰當部門的任何臨時法令或其他法令；
- (ll) 以實物或其他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惟除於當時獲得法律必要的授權（如有）外，分派不能令資本減少；
- (mm) 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以其他身份，通過或透過受託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在世界各地單獨或與他人合作進行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項；
- (nn) 從事上述所有或任何目的所附帶或對其有利的一切有關事項。

謹此聲明，本條內有關「公司」及「企業」的字眼，除引述本公司外，須視為包括任何合作夥伴或其他團體（不論是否為註冊成立，亦不論是以香港或其他地方為註冊地）。此外，除該段另有說明外，本條各段所指明的目的屬獨立的主要目的，不會因任何其他段落所提述或提論的字詞或本公司名稱而受到任何限制或制約。

- 4. 每位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
- *5. 本公司股本為 4,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股份，並有權將目前股本內的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於各類別附加本公司可能釐定或本公司規例可能賦予的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並有權增減本公司資本，以及有權發行該原有或經增加或削減後的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連同其附帶的有關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及限制）。

*附註：

- (1)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50,000,000 港元。
- (2)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2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300,000,000 港元。

- (3)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緊隨決議案獲通過後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開始起，將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股份。
- (4)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600,000,000 港元。
- (5)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6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
- (6)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00 港元。
- (7)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4,000,000,000 港元。

吾等（即姓名、地址及描述載於本表的若干人士）有意根據此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間公司，並各自同意按吾等姓名旁列明的數目，承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者 承購的股份數目
V. K. Eddie Hsu 香港 司徒拔道 41A 號 玫瑰新邨 20 樓 C-1 室 董事	一股
Frank Gee Way Hsu 香港 司徒拔道 41A 號 玫瑰新邨 20 樓 C-1 室 董事	一股
獲承購的股份總數	兩股

日期：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Amy, S. F. Ko
事務律師
香港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 (1.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更改公司名稱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更改公司名稱為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導言

1. 公司條例附表 1 內表 A 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除標題或文意不符外，此等章程細則的頁邊附註不應被視為此等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且不應影響此等章程細則的詮釋：-

「此等章程細則」指本公司目前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定義相同。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等職務的人士；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本公司」指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更改公司名稱)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當中加入或替代的每項其他條例；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出席董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股息」包括紅利；

「元」指在香港流通的法定貨幣元；

「上市規則」指當時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者；（經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指曆月；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予以保存的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章或不時使用的其他正式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等職務的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對股票與股份作出明確或隱含區別則除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文字或圖形（可閱及非短暫形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聲明，惟送達有關檔及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單數詞應包括複數之意，而複數詞也應包括單數之意；

蘊含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蘊含個人或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企業；

根據上文所述，條例中定義的任何詞語與此等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主題及／或文意不一致者除外）；

股本及修訂權利

3. 於採納此等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4. 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附帶本公司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則由董事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而不論該等權利與股息、表決權、退回股本或其他有關，而優先股可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按（或由本公司選擇）將予贖回的條款發行。
5. (A) 董事可按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則除外）。
- (B) 倘已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並無合理懷疑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銷毀，並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收取合理形式的彌償，否則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的認股權證。
6. 倘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公司條例第64條的規定下，任何類別所附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相當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此等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最少持有相當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法定人數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而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份及增加股本

7. 本公司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以貸款、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提供財政資助予任何人士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惟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不得禁止公司條例並無禁止的交易。
8.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指定的股份面額。
9. 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按股東大會議決增設股份所指示及（如股東大會並無指示，則根據公司條例及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董事所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附帶相關權利及特權；尤其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獲得股息及

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並可享有特別投票權或不享任何投票權。

10.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股本須當作本公司原本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承讓、沒收、留置、註銷、交還、投票及其他方面，須受此等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限制。
11. 根據公司條例及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新股的條文，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及條款，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配發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者除外）。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傭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傭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13.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以支付長時間無法獲利的任何建設工程或大樓建造或提供任何廠房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在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下就當時該等股本中期內已繳足股款支付利息，並可將以股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入賬為該等工程或大樓或提供廠房成本的一部分。
14. 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適當司法權區的法庭頒令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藉由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確認（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全部股份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須安排設立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填寫公司條例所規定資料。
(B)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倘董事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香港以外的適當地點設立股東名冊分冊。
16. 每名於名冊上列名為股東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21天（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如屬較短時間），或聯交所可不時決定或（如屬較短時間）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所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免費就其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2港元（或當時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

惟就由多名人士共同及個別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經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7. 本公司每張股票或債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憑證必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條例第73A條所准許的任何正式印章。
18.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須僅就一種股份類別發出，且須指明就此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就該等股份已付的面值，亦可按董事所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19.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告及（在此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損壞，可於支付不多於2港元(或當時獲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高金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如有）更換，惟須符合董事認為適當的刊登公佈、憑證及彌償保證條款及條件（如有）。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單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或會透過決議案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3.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務或現有留置權而就此承擔的負債，只要上述各項現時為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於出售股份時支付予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該項出售前於股份存有但現時並非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的類似留置

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4.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5.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天前發出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26. 本公司將按本條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章程細則第25條所述的通知。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28. 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委任人及付款時間與地點之通告將發送予股東，通告須於香港政府憲報載入一次及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載入一次，各報章須為一般在香港每天刊發及流通，及就公司條例第71A條於憲報刊發的報章名單內的指明報章。
29.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被視為於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30.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並共同承擔所有該等股份的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支付的款項。
31.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促使董事認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的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但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32.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應付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3.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4.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

據此等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已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此等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36.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預繳後，按董事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催繳股款前已預繳任何股款的股東均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董事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指出其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屆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

股份轉讓

37. 所有股份的轉讓在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接受的其他格式，或以親筆或機印或機製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所有轉讓文據必須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
(經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承讓人就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39.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已繳足股份），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為已繳足股份）之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4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41. 董事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2港元或聯交所當時批准之較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之費用；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

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

- (iii)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及
- (iv) 轉讓文據已妥善蓋章。

- 4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43.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註銷，並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 44. 股份過戶登記可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或停止辦理有關登記的期間通常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天。

股份承讓

-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代表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此等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檔，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該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然而，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章程細則第86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 33 條的條文的情況下，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要求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要求的款項，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51. 若股東不依上述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销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 20 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彼已繳足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其責任應自繳清之時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

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購回股份

- 58 (A) 本公司可按照並根據條例所規定有關決議案的授權，為任何目的購買其本身股份及以借貸、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收購本公司股份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援助，惟在各情況下均須按條例批准的方式及規定，且遵照就此適用的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規定的相關規則或規例。

股額

5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付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付股款的股份。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應如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應符合的規例；但董事如認為合適時，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的零碎部份，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1.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上投票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的數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等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62. 本文件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檔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資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

的股份；在將已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的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為此委任的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該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取消，並且按如此被取消股份的款額將其股本的款額減少；及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的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款權力

- 64. 董事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 65. 董事可以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其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擔保而發行。
-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的權益下自由轉讓。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在本公司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特權。
68. (A) 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董事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一切按揭及押記的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的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妥善登記冊。
69. 若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資本的任何押記的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的權利。

大會

70.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應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72. 每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在受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的權利。
7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的任何議事程式失效。
- (B) 在委任代表的文書是與通知書一同發送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的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的任何議事程式失效。

大會的議事程式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按照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催繳股款，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並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的該等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
76. 就所有目的而言，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股東。在任何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7.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於主席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
78. 董事的主席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或如無該等主席，或倘在任何大會上，該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時間之後十分鐘內將不會出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另一人出任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應在與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79.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指明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的最少七整天之通知須就該延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

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可能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80.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主席；或
 - (ii)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iv)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錶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81. 倘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受章程細則第82條所規定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檔或票證）及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撤銷。
8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83. 在舉手錶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4. 以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妨礙會議舉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的問題除外。

股東的投票

85.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的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任何大會上，（如屬個人）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獲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作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就其所持有而只繳付部分股款的每股股份，則有一票乘以等於其到期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面值對股份面值的比例（但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到期前繳付的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款項不得當作股份的繳足股款處理）。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85 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由他人代表該名股東所投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票，將不納入計算之內。（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86. 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投票表決，但在彼擬行使投票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48小時，彼應使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87.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投票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名稱在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列最先者應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或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指有精神紊亂的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於投票表決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89. (A) 除此等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外）內。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作出或提

呈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凡及時提出的任何異議，須提呈股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9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包括舉手投票)。投票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股東可選擇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9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92.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之適用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足12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93.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均須依照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無論如何該格式必須載有一項條款，據此股東可選擇表明其受委代表是否被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或對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委任代表表格或授權書或委任人簽署之其他授權書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於第92條所述之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之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或授權書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96. 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此等章程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所正式授權之

代表。

- 96 A. 如本公司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形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不時指定的有關香港境內地點。

董事會

98.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安排董事及秘書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詳情。
99.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的董事會成員。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10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不在場時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於發生其倘為董事則須被罷免之任何情況或其當事人不再為董事下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不在香港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當事人不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當事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並就有關大會的議程而言，有關章程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當事人）為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當事人其時不在香港，或未克出席適或無行為能力，其於董事會任何決議案之簽署將與其當事人之簽署同具效力。就董事可能不時就有關董事轄下任何委員會之決定而言，本段之上述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訂下，將適用於其當事人為成員之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會議。替任董事（除上述者外）並無作為董事之權力，並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不會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102.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的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103. 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公司業務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
104.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傭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05. 儘管章程細則第102、103及104條另有所述，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可以薪金、傭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106.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規定被頒令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全體董事聯署發出通知將其罷免。

- (vii) 已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期後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09 條解僱或罷免。
 - (viii)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2 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膺選連任或再獲委任，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作為股東或在其中享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訂立之任何合約或作出之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享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之利益，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必須根據並視乎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披露有關利益之性質。
- (ii) (a) 董事不得對批准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就此投票，彼之投票將不納入計算之內，亦不得計入有關該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向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品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出且不會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未賦予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之任何特權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認購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售股邀約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而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合共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受惠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
- (b)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仍然（但僅限於彼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類別股份；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侯繼承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不附投票權或所享之股息及股本回報權有限之股份概不予計算。
- (c)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某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

(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將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被納入計演算法定人數內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放棄被納入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iii)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或成為任何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任或股東，除非另有協議，該名董事毋須匯報其作為任何其他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作為其他該等公司之董事而可行使之投票權(其中包括董事有權就任何委任其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並且董事可就任何有關其(非以彼作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之身份)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涉及行使任何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所附投票權之投票，並且在審議有關合約或安排的會議上，彼應被計為出席的法定人數)。
- (iv) 任何董事向董事會就可於該通告日期後與任何特定人士、商號或公司訂立彼被視為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因而發出的一般通告，概被視為就任何合約或安排的利益作出的充分利益申報，此外除非該通告已遞交董事會會議或相關的董事在遞交該通告後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該通告，否則該通告將不會生效。

- (B) 本公司之董事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而該董事無須因其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利益作出交代。
- (C)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公司（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而且彼或彼之公司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文所載內容並無授權董事或其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總經理等

- 108. 董事會可在董事會釐定任期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按照章程細則第105條董事會可釐定薪酬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有關職位。
- 109. 每名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須視乎彼與本公司間就聘用彼出任有關職位而訂立之合約之內容，由董事會解僱或撤換。
- 110.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輪值告退、辭任及撤換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在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 111. 董事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委託予及賦予其認為合適的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可不時制訂並實施之有關規例及限制，而所述權力亦可能隨時被撤回、修訂或被修改。

管理層

- 112. (A) 當董事行使章程細則第113條至115條賦予之權力時，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所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文或公司條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不致與有關規定產生矛盾之規例（惟所制訂之規例不得令董事過往在不存在有關規例時進行之有效事項失效）。
- (B)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經理

- 113.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傭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 114.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 115. 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其中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輪值告退

- 11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117. 本公司可在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之股東大會上透過選舉相近數目之人士為董事填補空缺之職位。
- 118. 倘須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職位懸空，基於退任董事或該等有關人士之空缺未能填補，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膺選連任並須（如合符其意願）每年留任至下一次股東大會，直至其空缺獲得填補，除非：
 - (i) 有關大會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有關大會明確決定不填補該等出缺職位；或
 - (iii) 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於大會上提呈董事膺選連任之決議案但不獲通過。
-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絕不能低於兩名。

120.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已向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經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之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以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之通知。發出該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並最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起，最遲為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21. 本公司須於並其辦事處保存載有其董事之姓名、住址及職業之名冊，並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該名冊的副本，及須按公司條例規定不時就任何更改知會公司註冊處。
12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罷免，而不受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間之服務合約而展開之損害申索），並可選舉另一位人士接任該董事。以此方式獲選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為所替補董事倘並無遭罷免而應有之任期。（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之議事程式

123. 董事可舉行會議處理業務、休會及按並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式，亦可釐定業務交易所須之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訂明，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一名替任董事替任多於一名董事，彼就法定人數而言僅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惟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應可聽見各方之對話。
124. 董事及秘書（須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須按每名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郵位址以書面或電話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該名董事傳達。
125. 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6. 董事可選舉一名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並釐定其任期（並非根據章程細則第 116 條該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輪席告退而退任，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之延伸期間）；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尚未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董事可選舉彼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27. 在獲得充足法定人數出席時，董事會會議具備能力行使全部或任何按照或根據當時章程細則賦予之或董事一般可行使之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8. 董事可將任何其權力授予由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授權或終止委任並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129.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流動開支。
130.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式，應受本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式之規定所管限。
131. 儘管隨後發現委任該董事或人士擔任前述職位有欠妥當，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被取消資格，所有透過董事會會議或透過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透過擔任董事之人士作出之誠實行為依然有效，猶如各該等人士已被適當地委任為董事且具備擔任董事之資格。
132. 儘管留任董事可出任董事會內任何空缺，惟倘董事之人數降至低於透過章程細則釐定或根據章程細則所須之法定人數，留任董事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有關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出任，惟不得就除此以外其他目的而出任。
133. 當時有權收到妥善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決議案可包含數份各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之形式相近檔。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設備傳回本公司之決議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由彼簽署。

秘書

134. 秘書須按董事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以及條件而獲委任，而任何以此形式委任之秘書可被董事撤換。倘秘書之職位懸空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人士能處任秘書，公司條例或此等章程細則規定所須執行之任何事項或授權秘書執行或對秘書執行之任何事項可由助理或副秘書執行或對助理或副秘書執行，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處任有關職位，則由本公司任何獲一般或特別授權代表全體董事之高級人員處任有關職位或對彼等執行有關事項。
135. 秘書須為通常於香港居住之人士。
136. 公司條例或此等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對董事或秘書執行事項之條文須透過執行有關事項或對處任董事及秘書或擔任秘書之人士執行有關事項而獲履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方式

137. (A) 董事應保管印章，該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豁下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加蓋印章的文據應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獲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一般或在特定情況下可決議（須受董事會釐定對加蓋印章方式之規制所限制）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於決議案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股票或債權證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章程細則所簽立之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 (B)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按照董事會所釐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一枚正式印章供外地使用，本公司可以在外地委任代理人、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人，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印章，而彼等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實施有關使用之該等限制。此等章程細則內提述印章之任何部分內，有關提述應盡可能被視為包含任何前述之正式印章。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管理。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之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檔，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140.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

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繫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以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142. (A) 本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的建議，決議將當時列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方的任何部份款額或列於損益賬貸方的任何部份款額或無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的任何可供分派款項化為資本乃屬恰當；據此，該款項須預留以供派付予在進行派息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但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方式分派，而是按與派付股息時所用的相同比例，用作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有關股東配發或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分派可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進行，且董事須使該決議案生效。然而，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只可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未發行股份。
- (B) 每當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須因應根據決議案資本化的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相關的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如有）。在一般情況下，董事須作出可使決議案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並擁有全面權力，可就須發行零碎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情況，透過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支付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準備（包括就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應計的零碎權益的準備）。董事並擁有全面權力，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權收取零碎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其中訂明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彼等配發於進行上述資本化時彼等有權收取的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如情況所需，則由本公司運用彼等在決議將會資本化的利潤中各自所佔的款項，代表彼等繳付彼等所持現有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繳股款。按

照上述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並對所有有關股東具有約束力。

- (C) 董事可發出通知，列明因本條細則批准的資本化事宜而有權或配發或分配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可選擇要求本公司，向其在致本公司書面通知列明的一位或多位人士配發或分配全部或特定數目的股份或全部或特定價值的債權證（有關價值須為債權證面額的完整倍數）。除非董事於實施資本化的決議案通過前在董事以通知方式列明的地點收到通知，否則董事可酌情決定將任何該等通知視作無效。
143. (A)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該等行為或交易會將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則下列規定即告適用：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的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條細則規定的情況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須作資本化並用以繳足在全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時依據本(A)段第(iii)分段須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款額；本公司並須將認購權儲備用以於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全數繳付有關額外股份；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指明者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均已耗盡為止，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及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須按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指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的相關部份）的股份面額行使；此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間的差額：
 - (aa) 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指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的相關部份）；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

情況下，因應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本可行使的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值，

而在緊接上述行使後，須將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並列於認購權儲備的款額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及

-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列於認購權儲備的款額不足以繳足相等於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有權取得的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作該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繳足並按上文所述配發為止，而在此之前，不得就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足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的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採用記名形式，並可按與當時轉讓股份相同的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元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備存有關登記冊及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合適的安排，以及在發出證明書時，使行使認股權證的各相關持有人得知有關的足夠詳情。
- (B) 依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即使本條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不得因應認購權的行使而配發不足一股的股份。
- (D) 在沒有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認可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內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使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
- (E) 由本公司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所須設立及維持的款額（在須設立及維持的情況下）、認購權儲備被所作的用途、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失的款額、須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發出的證明書或報告，如沒有明顯錯誤，須為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4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佈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所

建議的款額。

145. (A)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因應本公司的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即使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導致獲賦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亦毋須負上任何負責。
- (B) 倘董事認為利潤可支持派息，則董事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決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146. 股息只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派付。股息概不計利息。
147. (A)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進行：
- (i) 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以取代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最少須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有關給予他們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註明須辦理的手續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交回的地點及交回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股息獲賦予的選擇權，可就有關股息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的股息（或按前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派發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為作取代及為派付有關股息，須根據按前所述已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此目的，董事須按其決定，從列於本公司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款項的任何部份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額的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 或 (ii)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部份的股息。在該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最少須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有關給予他們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註明須辦理的手續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交回的地點及交回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股息獲賦予的選擇權，可就有關股息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所涉及的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派發；為作取代，須根據按前所述已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此目的，董事須按其決定，從列於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任何部份未劃分利潤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額的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得享有下列各項：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公佈應用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於有關股息的建議的同時或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指明依據本條細則(A)段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有權享有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作別論。
- (C)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以實現依據本條細則（A）段規定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事項。如有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的情況，董事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準備，包括彙集及出售所有或部份零碎權利，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理會該等零碎權利或使其調高或調低為最接近的整數，或將零碎權利的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

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與有關事項及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的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應董事的建議，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作出決議，訂明儘管有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仍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 (E) 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某地區，而在未有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在該地區傳達提呈選擇權的建議或配發股份即屬違法或可能違法，則不會向該等股東提供本條細則(A)段所述的選擇權及向彼等作出配發股份事項。在此情況下，閱讀及詮釋上述規定時須受該決定規限。
148. 董事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預留其認為恰當地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以按董事的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接獲的申索、本公司負債或者或有事項、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用於本公司利潤可恰當應用的任何目的。在用於以上各項之前，董事亦可按相近的酌情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項目，而毋須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的任何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如董事為慎重起見而認為不宜將利潤以股息方式分派，亦可將有關利潤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
149. 在有權獲得附有特別股息權利的人士（如有）的權利及具相反規定的股份發行條款的規限下，所有股息的宣佈及支付均須按照已就派息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付的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付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已就股份繳付的款額。
150. (A) 對於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約定。
- (B) 董事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除該股東現時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151.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所釐定的款額，但對每位股東作出的催繳不得超過應付予該股東的股息，而催繳股款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另有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股款。
152.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會否以分派任何特定的實物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尤其是分派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分派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資產。如就分派事宜遇上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有利的辦法解決，尤其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不理會零碎權利或將該等零碎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以及可訂定所分派的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價值，並且可將按此方式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如認為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得屬有效。如有需要，須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將合約存檔備案，而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項委任得屬有效。

153.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收取在登記轉讓之前已就該等股份宣佈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54. 倘有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派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收據。
155.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股而排名最先者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份按此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收件人指示的方式支付，而以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作出的支付，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的背書被假冒亦然。
156. 所有在宣佈日期後一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所有在宣佈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得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週年報表

157. 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需的週年報表。

賬目

158.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用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59.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160.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並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條例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61. (A) 董事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簽署，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檔）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郵遞方式發送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名根據章程細則第 46 條登記的人士及每位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惟本條程章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發送予本公司不獲悉位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核數

162.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管。
163.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薪酬由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有關酬金。
164.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告

165.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檔（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定義的「公司通訊」）可以英文或中文發出，而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准許及不禁止下以其規定的方式，透過書面、電傳、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或通訊的其他方式，或發表公眾公佈，由本公司派專人傳送或交付、寄送或發送至股東提供的郵寄地址、電報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電郵位址或網址予任何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通告或檔。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送達在股東登記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以該形式發出的通告須視作已有效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66. 倘股東的登記位址在香港境外，在透過郵遞方式寄發通告時須以預付郵資空郵寄出。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視作其用以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二十四小時，則對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應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的翌日將視作該股東收取有關通告的日期。

167.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出的通告將視為於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包裝交予香港一家郵政局的翌日正式發出。若能證明載有該通告的信封或包裝已預付郵費、妥為註明地址及交予此等郵政局，則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所簽發的證明書，確認載有該通告的信封或包裝已預付郵費、妥為註明地址及交予此等郵政局，即為終結證明。
168.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位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位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169.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170.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該等章程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檔。
171.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

資料

172.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權利的資料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3. (A) 在不影響本條章程細則(B)段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可就任何定股份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就有關股份寄發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任何持定股份的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出有關股份的支票或股息單。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一位元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轉移他人的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按章程細則所授權方式就有關股份寄發的所有股息（總數不少於三）均未有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末，本公司未有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收到該股東或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倘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已促使以英文於最少一份在香港流通的主要英文日報及以中文於最少一份在香港流通的主要中文日報（就公司條例第 71A 節香港政府憲報所發出及公佈的報章名單中所列刊發的報章）上刊登廣告，就擬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及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向發出通告，而由該等廣告最後一日起計三(3)個月的期限已屆滿。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第(B)(iii)段所指的廣告刊發日期前十二(12)年開始至本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為止。

- (C) 為出售任何該等股份，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有關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署名或簽署的轉讓檔應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且買主將毋須查看有關購股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營運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儘管持有已出售股份的股東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

174. 即使此等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亦可決定任何日期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而該記錄日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前後任何時間。

175. 本公司可於：

- (a) 任何時間銷毀任何由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的已註銷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修改或撤銷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任何其修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 (c) 登記日期起計滿七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及
- (d) 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十二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而將最終就本公司所假定，就此銷毀的每張股票乃經正式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就此銷毀的每份過戶文件乃經正式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據，而據此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記錄資料於本公司賬目或記錄中的有效文件，惟：

- (i) 本條章程細則的前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索償保留的檔；
- (ii) 本條章程細則的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檔或倘上述第(i)項但書未獲履行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章程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檔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檔。

清盤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並就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以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授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其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完結及本公司遭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
177.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式檔、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並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在各情況下均須為於香港每日出版及普遍流動的報章，並列於公司條例第71A節香港政府

憲報所發出及公佈的報章名單中)刊登付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如上述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彌償

178. (A) 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彼等執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所蒙受或產生或有關的所有損失或負債（包括公司條例第165節的條文第(c)段所提及的任何有關負債），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就其執行職務或進行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負上任何責任，惟本條程章細則僅在其條文並未於公司條例刪除的情況下生效。
- (B) 在公司條例第165節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原本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簽署人姓名、地址及概述

V. K. Eddie Hsu

香港

司徒拔道41A

玫瑰新村20樓C-1

董事

Frank Gee Way Hsu

香港

司徒拔道41A

玫瑰新村20樓C-1

董事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Amy, S. F. Ko

律師

香港